附件7

关于申请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1号），现启动我区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事项

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安全监测、垂直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安全技术融合创新等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试点示范建设，对工信部认定为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予以1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

2.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财务状况，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申报单位能够承担并有效实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应明确在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安全监测、垂直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安全技术融合创新等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的试点示范建设情况，对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的强化作用；

2.申报单位获得国家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试点示范项目认定。

三、申报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登录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home ）线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石景山区关于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7-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计登记证书；

3.申报单位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5.申报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相关材料；

6.申报单位获得工信部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内认定的试点示范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见附7-2）。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3号楼2层产业促进一科，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征集时间

线上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注意事项

（一）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规范，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6886719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附7-1：《石景山区支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项目申报书》

附7-2：承诺书

附件3：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0月11日